

#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公布日期：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8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9 年 0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0 年 07 月 02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1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2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4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本規定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二、新北市新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 口頭嘉勉或公開表揚。

(二) 嘉獎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 禮儀合宜足為同學模範者。
3. 生活言行學業較前進步，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4. 拾獲有相當價值(一百元以上)之財物不昧者(每學期獎勵乙次)。
5. 與同學互助合作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蹟者。
6. 能主動扶助尊長、老弱婦孺，有具體事蹟者。
7.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8. 主動為公服務，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9.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有具體事蹟者。
10.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善盡職責者。
11. 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12. 參與校內活動確有成績表現優異者。
13.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14.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嘉獎者。

(三) 小功

1. 行為誠正，增進校譽者，有具體事實表現。
2. 規劃推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3.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4. 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5. 參加各種服務，有具體事實表現優異者。
6.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7.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
8. 擔任各級幹部(正式幹部、不含各科小老師)滿一學期，且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9.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市級或委託民間具公信力團體辦理之全國性競賽，成績優異或前三名者。
10.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優等或前六名者。
11.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功者。

(四) 大功

1. 愛護學校或同學，增進校譽者，確有特殊事實表現。
2.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確有特殊事實表現。

3. 參加各項服務，表現卓越者，確有特殊事實表現。
4.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5.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功者。

除前項各款之獎勵外，得另給予其他適當獎勵。

三、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應予糾正，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學校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一) 警告

1. 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規定，或未依規定時間繳交行政資料，經勸導後仍再犯者。
2. 未依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違規使用行動載具，經勸導後仍再犯者(含使用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者)。
3. 違反交通規則致生事故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
4. 騎乘機車(含電動車)、電動自行車依規定停放校園內及穿戴各項安全配備者。騎乘者及被載者均議處並取消其校內停放資格。
5. 內、外掃區(含座位、班櫃)不潔，經勸告後(三日內)仍未改正者。
6. 遺失學生證、點名板、請假單存根、成績單或其他行政資料者。
7. 團體工作未克盡職責，或未按時打掃經勸告仍未改正者。
8. 寒、暑假期間規定返校打掃未到且未補打掃者。
9. 擔任班級幹部未盡其職責，且有事實證明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10. 非因教學用途攜帶或公開刀械等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11. 未完成請假手續，無故離校者。
12. 欺騙師長，造成他人損害，有具體事實者。
13. 對師長輔導管教不聽勸止者。
14. 故意破壞環境衛生，有具體事實情節輕微者。
15. 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16. 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及公有財物，有明確事實者。
17. 作品抄襲經他人檢舉，有具體事實者。
18. 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經勸導後仍再犯者。
1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20. 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或干擾校園秩序，經勸導後仍再犯者。
21. 在公共場所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含校車)影響秩序，不遵守團體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22. 不服從糾察隊(大隊值星團及榮譽服務團)、逃避登記或班級幹部善意勸導，情節輕微者。
23. 在校園內有亂丟垃圾、玩刮鬍泡沫、奶油、水球、潑水…等破壞環境整潔及校園秩序意圖者。
24. 學生於校內有擁抱、親吻、撫摸、跨坐於對方身上等親密行為，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情節輕微者。
25. 於公開場域脫上衣打球、教室內脫上衣、未經遮蔽換裝等行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26. 未依規定申請實施外食訂購者(如餐點、飲料及其他可食用物品)。
27. 在校時間未經師長允許進行撲克牌、象棋、桌遊…等遊戲。
28. 未依規定時間逗留校園內、社團活動未申請或逾時未離開者。

29. 站立(靜坐)反省、書面自省及愛校(班)服務未完成者(逾時視同未完成)。
30. 除全校性特色活動外，攜帶電器、瓦斯爐、瓦斯罐、炭火、油燃器、危險物品(煙火、炮竹、汽油、大型美工刀、尖銳物品)、棍棒等器具影響校園安全者。
31. 於公共空間放置、擺設或移動私人物品，影響校園人員行動權益或造成危安因素者
32. 未經同意擅自使用廣播系統或觸發警報系統者。
33. 於定期考試期間，放置邊櫃的物品(如：手機、電子錶)於考試時發出聲響者、吃東西(含飲料、口香糖…等)經勸導後再犯者、攜帶任何不能攜帶入座之物品(含放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及桌子未淨空翻轉、攜帶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之物品(如：衛生紙、耳塞等)但經勸導後不配合者。
34. 於平時考試時，談話、喧嘩、耳語、傳遞紙條、左顧右盼、試卷讓人抄襲、窺視他人試卷、朗誦答案及一切舞弊行為，擅自互換座位或移動座位、提前交卷，不服從監考老師勸導、擅自外出不服勸導、交卷故意延誤者。

## (二) 小過

1. 未完成請假手續無故離校，經勸導仍再犯者。
2. 違反交通規則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且雙載或被載，再犯者。
3. 團體工作未克盡職責，或未按時打掃情節嚴重且再犯者。
4. 擔任班級幹部敷衍塞責，影響工作推展或資料遲交情節嚴重且再犯者。
5. 故意破壞環境衛生，有具體事實情節嚴重且再犯者。
6. 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有明確事實且情節嚴重者。
7. 於公開場域脫上衣打球、教室內脫上衣、換裝等行為情節嚴重且再犯者。
8. 未依規定申請並訂購未經學校檢驗安全衛生合格之食品，且再犯者。
9. 在校時間未經師長允許進行撲克牌、象棋、桌遊…等遊戲且再犯者。
10. 代替或私自冒用他人證件到校刷卡、補登認證刷卡紀錄者(被輸入者無論已知或未知其行為者，一併檢討議處)。
11. 不服從糾察隊(大隊值星團及榮譽服務團)、逃避登記或班級幹部善意勸導，情節嚴重者。
12. 翻越圍牆進出學校者。
13. 於定期考試(期中考、期末考)、補考、重修考試時，攜帶並有明確使用任何不能攜帶入座之物品、談話、喧嘩、耳語、傳遞紙條、左顧右盼、試卷讓人抄襲、窺視他人試卷、朗誦答案及一切舞弊行為、未遵照規定就座，擅自互換座位或移動座位、提前交卷，不服從監考老師勸導、擅自外出不服勸導、交卷故意延誤、交卷後逗留在教室內及教室兩側走廊者。
14. 於平時考試時，傳遞文稿或夾帶考試資料、互換考試卷、不交考試卷、冒名頂替、直接或間接於場外傳遞或幫助他人舞弊、擾亂考場秩序情節嚴重、翻閱課本、參考書、筆記本等舞弊行為情節嚴重者。
15. 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有具體事實且情節輕微者。
16. 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塗改或冒用師長、家長或他人名義者。
17. 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如謊報個人資料…等)，有具體事實者。
18. 破壞公物或公告物品，影響校園工作推展或安全維護者。
19. 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或影射他人之不實言論、影音圖片媒體或不雅字眼，攻擊或毀謗他人者。
20. 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21. 對師長或他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22. 對師長的各項學習指導有行為規避及拒絕輔導之舉止或出言不遜者(如語氣頂撞、言語嗆聲、重覆師長講話、講髒話、吐口水、三字經、國罵或涉公然侮辱、比不

- 雅動作、拍(踢)桌椅(門)、甩門、甩(丟)東西、作勢攻擊之行為等)。
23. 未經許可私上頂樓或進出危險場域等未允許進入之空間者。(保障學生安全，頂樓為本校危險處所)
  24. 未經師長同意或私自進入行政處室(含導師、專任辦公室)放置、拿取、查找物品或資料文件(含電子檔案)者。
  25. 於公開場域(含校內、外)有擁抱、親吻、撫摸、疊坐、大聲喧嘩、裸露性器官、不雅言語、不雅肢體動作、具性暗示言語或肢體動作等行為，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26. 未依規定向學校完成申請程序，任意騎乘機車進校者。
  27. 校內從事危險或危害他人安全之行為(如玩火、水、水球、刮鬍泡、麵粉、蛋糕、奶油、奶泡、拉椅子、爬圍牆、爬屋頂、爬水管、室內(走廊)打球…等危險行為)
  28. 未經師長同意在校園內使用電器、瓦斯爐、炭火、油燃器危險物品(含煙火、炮竹、汽油、大型美工刀、尖銳物品、棍棒等)影響或造成校園安全危安問題者。
  29. 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情節輕微者。
  30. 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31. 經處以警告達兩次而再犯得處警告之行為者。

### (三) 大過

1.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2. 於定期考試(期中考、期末考)、補考、重修或重大試場考試時，傳遞文稿或夾帶考試資料、互換考試卷、不交考試卷、冒名頂替、擾亂考場秩序情節嚴重、翻閱課本、參考書、筆記本、直接或間接於場外傳遞或幫助他人等舞弊行為者。
3. 校外參賽(展)作品抄襲，經他人檢舉有具體事實者。
4. 抽菸(含電子菸)或攜帶煙盒、煙草、打火機及相關器材、配件等煙具者。
5. 飲用有酒精類飲品、食物者。
6. 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場所；或無正當理由深夜在外逗留。
7. 經學校調查確認為霸凌事件行為人屬實者。
8. 進行網路賭博行為或在校進行賭博相關行為。
9. 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情節重大者。
10. 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或在言語上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作為，情節重大者。
11. 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行為(如欺騙、言語嗆聲、講髒話、吐口水、三字經、國罵或涉公然侮辱、比不雅動作、拍(踢)桌椅(門)、甩門、甩(丟)東西、攻擊之行為等)，情節重大者。
12. 於他人食物、飲料加料危害人身安全者。
13. 尿液篩檢確檢為藥物濫用者。
14. 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15. 對師長或他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者。
16. 竊取、強行借用、搶奪或以強暴、脅迫、恐嚇、勒索等手段取得他人或公有財物，有具體事實者。
17. 違反政府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起訴者。
18. 非有法律上正當理由，入侵他人或公有建築，或藏匿於其中者。
19. 經處以小過達兩次而再犯得處小過之行為者。

四、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記嘉獎、警告由學生事務處負責核定公布，並通知導師加強輔導；記功、記過，則由學生事務處會知輔導室及導師簽評意見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布；大功、大過及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之獎懲措施，應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

- 五、學生之特別獎勵，由建議處室提出獎勵申請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報請校長核定辦理。
- 六、學生於收到獎懲通知後，若有異議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 七、本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修正時亦同。

附註：【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五、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任何人均不得販賣、交付或供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

任何人均不得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第一項第三款之內容或物品。